附件：

考生须知：

（1）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下午13：45开始）入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（即下午14：30）禁止入场。考试全过程中（下午14：00至16：00）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（有效身份证件为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护照等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

（2）考生无须携带收音机，耳机等设备。考试进入考场除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（钢笔）、直尺、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，以及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（3）考生进入考场后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（4）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（5）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考生须先举手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（6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收齐检查无误后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答题卡、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定处理。

（7）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

（8）根据学校防疫要求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